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要點

110.07.05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於學期間修習「實務專題(I)」、「實務專題(II)」、「實務專題(III)」、「實務專題(IV)」、「實務專題(V)」、「實務專題(VI)」以及「創業實作」等課程。

第三條 專題指導教師為本學程專任(專案)老師，專題指導費依學校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包括：

- (一)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本學程發展之專長技術。
- (二)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能維持正常進度。
- (三) 對於所指導學生之專題給予適當建議。
- (四)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所指導之專題生。

第五條 實務專題之運作模式：

- (一) 新生入學當年度學期開始，由導師及各專業主題教師進行議題說明和引導，並於大一下學期確定專題修習主題學門。
- (二) 每組專題招收學生以應屆生5-7位為原則。

第六條 實務專題之作品主題必須符合消防之相關議題。

第七條 實務專題製作小組由指導老師指導決定專題研究題目，並於實務專題(I)開課學期之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專題領域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同班內各小組之專題研究題目不得相同。

第八條 實務專題作品主題之更改、組員之異動，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並知會學程辦公室。

第九條 實務專題製作實施過程若遇有正當理由無法繼續進行該題目時，可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更改題目，並填寫專題題目更改紀錄表，送交系辦公室。

第十條 「實務專題VI」、「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前，本學程舉辦實務專題競賽或成果展相關事宜，由本學程教師協調籌辦。

第十二條 實施時程及成績評定如下：

- (一) 新生入學時同學可依老師的專長介紹，作為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
- (二) 專題修習前一學期，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
- (三) 實務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
- (四) 期中、期末考繳交報告或作品，由各組教師評定成績。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適用於110學年度入學)